

揭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揭西府公〔2024〕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26日批复（批复文号：粤府土审（21）〔2024〕40号），同意揭西县人民政府征收金和镇和西村经济联合社、和西村新寨经济合作社，塔头镇大丰村大坪埔经济合作社、大丰村大山脚经济合作社和灰寨镇后洋村后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46.5074公顷（折合697.61亩，其中耕地2.7273公顷、园地7.9897公顷、林地25.2514公顷、草地7.9954公顷、其他农用地2.543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揭西县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

（一）征收灰寨镇后洋村后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14.1742公顷（折合212.61亩）。

（二）征收金和镇和西村新寨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0.3986公顷（折合5.98亩）。

（三）征收金和镇和西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0.8178公顷（折合12.27亩）。

（四）征收塔头镇大丰村大山脚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3.6852公顷（折合55.28亩）。

（五）征收塔头镇大丰村大坪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27.4316公顷（折合411.47亩）。

四、征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有关规定，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为90万元/公顷，即6万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根据《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安置补助费按以上标准拨给被征地村经济合作社，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自行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揭府〔2021〕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地上附着物、青苗种类、数量，以所在镇人民政府及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共同确认的调查结果予以补偿。

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上述各项征地补偿款均支付给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及其他补偿费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给所有者，支付方式为转账。

十、本公告期限10个工作日，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特此公告。

揭西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9日